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述聖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 建議重選陳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為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陳立基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陳立基先生，56歲，二零一三年十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頒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分別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有近三十年的從業經歷。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經理，主理中國業務。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陳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東英金融集團創辦合夥人，彼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九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執行董事，現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陳先生獲委任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陳立基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陳立基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陳立基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 建議重選燕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燕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為讓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燕翔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燕翔先生，53歲，二零一三年十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燕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曾先後擔任海南省政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總經理、海南省證券公司總裁，並曾兼任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燕先生現亦擔任東英金融集團中國區主席，並兼任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燕先生曾兼任海南開發促進會理事，國債、期貨研究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專家委員會委員。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燕翔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燕翔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燕翔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議重選馮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馮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馮征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十二年。本公司確認，馮征先生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且並無影響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此外，彼一直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而且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有對彼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馮征先生擁有相關會計經驗，並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有深入的了解。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馮征先生仍獨立於本集團，並且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為讓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馮征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馮征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主修會計並獲得學士學位，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5.HK）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HK）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馮先生擁有逾十二年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從事財務及會計管理、併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以及逾十年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有關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的經驗。馮先生現亦擔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馮征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馮征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馮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 建議重選孟繁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孟繁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孟繁臣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董事會確認，孟繁臣先生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且並無影響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此外，彼一直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而且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有對彼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孟繁臣先生擁有相關行業經驗，並對本集團營運有深入的了解。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孟繁臣先生仍獨立於本集團，並且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為讓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孟繁臣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孟繁臣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孟先生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無線電通訊和英語專業，並於一九七二年進入天津外國語大學英語進修班深造。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先後在美國紐約長島航空培訓學校學習FAA飛機簽派員課程、澳大利亞安塞特航空公司學習高級航空管理課程、美國阿克拉荷馬市大學學習企業管理課程並獲得MBA學位。孟先生自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先後任職於中國民航（「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成都管理局通訊處電台台長、中國民航學院外語系專業英語教研室主任及中國民航訓練中心副主任。一九九一年起，彼擔任中國物產有限公司（美國）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起，孟先生擔任美國飛鷹工業公司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彼擔任美國華夏中文學校北部分校（非盈利機構）校長。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彼擔任加拿大多倫多華玲諮詢公司美國總經理兼認證的資深翻譯。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孟繁臣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孟繁臣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孟繁臣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 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述聖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為讓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張述聖先生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張述聖先生，79歲，高級記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畢業於蘭州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他曾擔任青年團甘肅省定西地委干事並兼任甘肅青年報社記者；甘肅日報社編輯、記者；人民日報社駐甘肅省首席記者、記者站站長；一九九四年六月，調入《中國民航報》社，任總編輯兼黨支部書記，主持《中國民航報》工作。在職期間曾任甘肅省新聞工作者協會（記者協會）副會長、中央暨首都駐甘肅記者聯誼會會長、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及中國產業報協會專職副會長等職。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張述聖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述聖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張述聖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海口，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劉善斌先生及周鋒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